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二次重新报批）

公众参与说明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1.概述.....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5 -
2.2.1 网络.....	- 5 -
2.2.2 其他.....	- 7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7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8 -
3.1 公众内容及时限.....	- 8 -
3.2 公示方式.....	- 8 -
3.2.1 网络.....	- 8 -
3.2.2 报纸.....	- 10 -
3.2.3 张贴.....	- 12 -
3.3 查阅情况.....	- 15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9 -
7.其他.....	20
8.诚信承诺.....	21

1.概述

在拟建项目的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首次信息公开

2025年06月18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5年06月23日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catalyst.com/>）新闻板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2）第二次信息公开

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具体公开方式为：

①网络信息公开

2025年07月24日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catalyst.com/>）新闻板块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②报纸信息公开

10个工作日内，在大连本地报纸-大连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主办《大

连晚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07 月 28 和 2025 年 08 月 01 日。

③现场张贴公示信息公开

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分别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选取 6 处地点，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综上，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方法和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参程序和形式合法，各公示平台和现场张贴公告地址具有代表性，最终的公参结果真实、有效。建设单位表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正式与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环评委托合同（见图 2-1）。

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了如下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并说明了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本项目在正式下达了委托函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开的日期及公开的主要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
目(二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6月

签订地点：大连市

有效期限：2015年6月~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 提交 大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大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大纲定义和解释；_____

2. 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振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艳敏

2015 年 6 月 18 日

益驰思 -6- 愈环境

图 2-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合同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媒体选取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hina-catalyst.com/>)，该网站作为建设单位自有媒体，符合网络平台公示的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2。



图 2-2 建设项目网络平台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进行其他方式的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网络平台中设置了公参意见表的链接，链接地址：<https://cn.china-catalyst.com/>新闻板块。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众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即网络平台信息公开、两次报纸媒体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07 月 24 日~2025 年 08 月 06 日。

公示内容包括：

- （1）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平台仍旧选择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网址：<https://www.china-catalyst.com/>。

公示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以及公众参与意见表。

NEWS CENTER

NEWS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第二次信息公开

🕒 2025年7月24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第二次信息公开
[...]



图 3-1 建设项目网络平台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报纸公示选择了大连市本地报纸-大连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主办报纸《大连晚报》。登报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第一次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报纸照片见图 3-2。

第二次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1 日，报纸照片见图 3-3。



图 3-3 建设项目公示第二次登报照片（2025.08.01）

3.2.3 张贴

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选取了 6 个代表性的地点，分别为建设

单位门卫、林山村、陈屯村、海岛新村、南海头村、宫家坨子，进行了现场公示的张贴，张贴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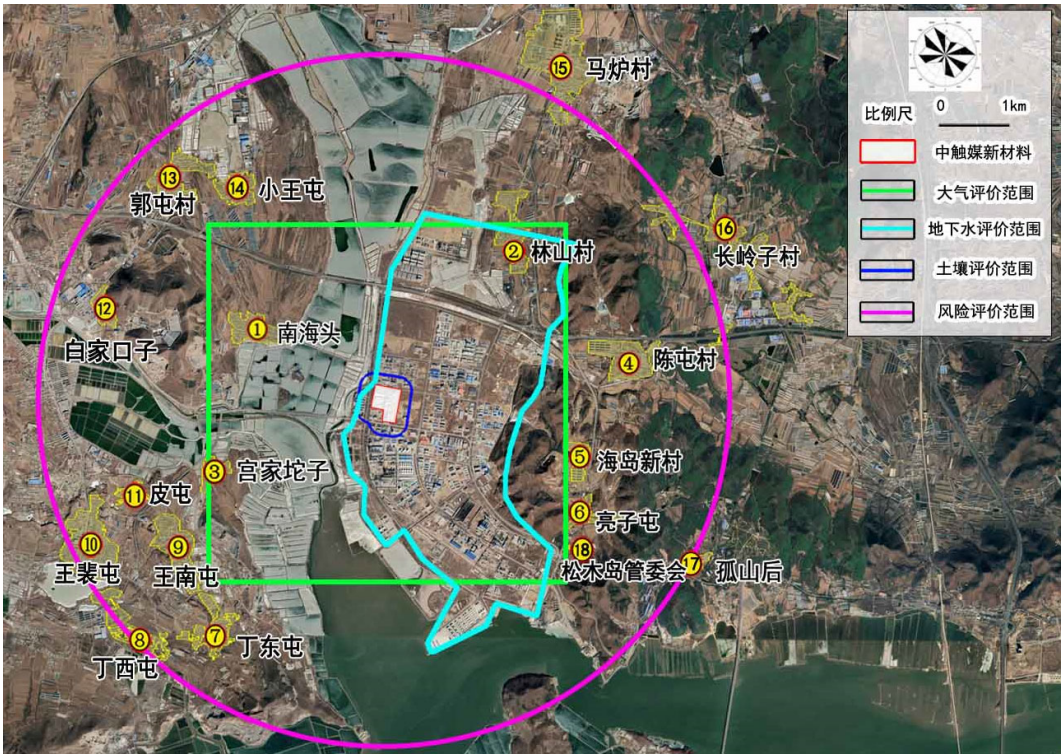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张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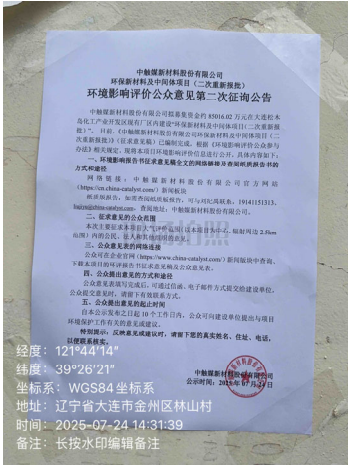
实景图片见下图：



张贴地点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门卫



经纬度：121°44'44"
纬度：39°26'19"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林山村
时间：2025-07-24 14:31:54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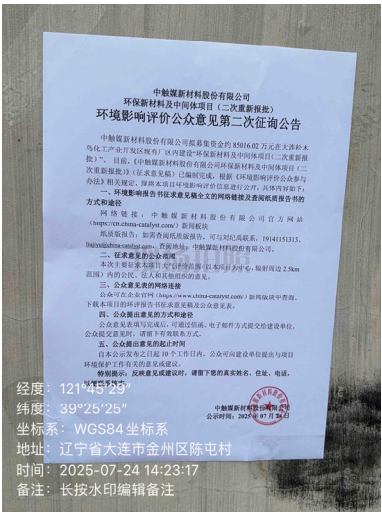


经纬度：121°44'44"
纬度：39°26'21"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林山村
时间：2025-07-24 14:31:39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张贴地点 2-林山村



经纬度：121°45'29"
纬度：39°25'25"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陈屯村
时间：2025-07-24 14:24:08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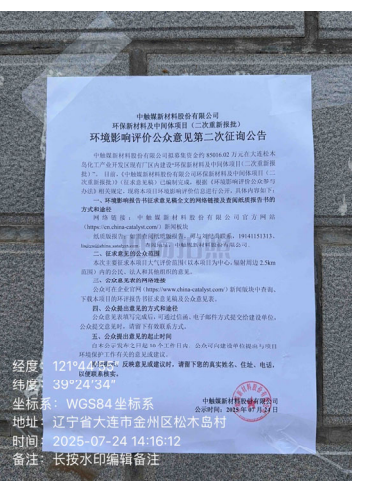


经纬度：121°45'29"
纬度：39°25'25"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陈屯村
时间：2025-07-24 14:23:17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张贴地点 3-陈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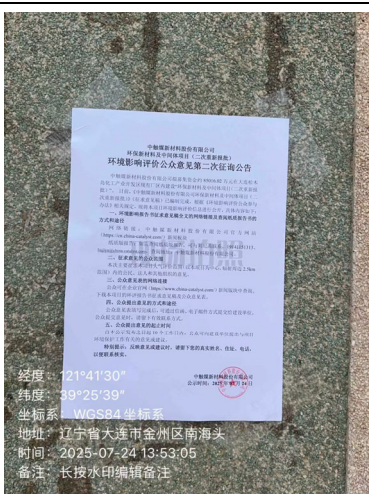


经纬度：121°44'53"
纬度：39°24'34"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松木岛村
时间：2025-07-24 14:16:21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纬度：121°44'53"
纬度：39°24'34"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松木岛村
时间：2025-07-24 14:16:12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张贴地点 4-海岛新村（也称松木岛村）



张贴地点 5-南海头村



张贴地点 6-宫家坨子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版报告，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在辽宁省大连市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置了专门的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告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联系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08 月 0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询纸质报告书,未接到相关的咨询来电、邮件、信函等。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确认拟建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综上，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平台仍旧选择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网址：（<https://www.china-catalyst.com/>）。

公示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公示截图：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单行本。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二次重新报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